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MULT-40

修正案号：39-8767

一. 标题： 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-橡胶大齿轮-过度磨损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C10, CL-600-2D15, CL-600-2D24和CL-600-2E25，并安装有件号为8489-7或8489-7R的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.加拿大指令 CF-2016-22，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；
- 2.庞巴迪服务通告（SB）670BA-27-072 初版（2016 年 4 月 26 日发布）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供应商的调查显示，安装在 CL-600-2C10、CL-600-2D15、CL-600-2D24和CL-600-2E25飞机的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（HSTA）上的一些橡胶大齿轮（RBG）是由错误的材料规格制成的。使用错误的材料规格会对RBG轮的寿命限制产生直接的影响。这些不符合设计的RBG轮齿可能过早的发生磨损，如果不加以纠正，这种状况将导致飞机机动困难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更换轮子使用错误的材料规格制成的RBG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A.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空中小时内，核实HSTA的序列号（S/N），

以确定HSTA的S/N是否在庞巴迪服务通告（SB）670BA-27-072初版（2016年4月26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）计划信息的1.A部分所列的序列号范围内。如果安装的HSTA的序列号未在上述SB所列的范围内，则不需要进一步措施。核实序列号可以通过检查飞机或评审飞机记录进行。

B.按照下表，根据庞巴迪SB 670BA-27-072初版（2016年4月26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）的第2部分完工指南拆除并更换受影响的HSTA。

HSTA序列号具有后缀A或没有后缀，累计不超过10000飞行循环（FC）。	从本指令生效日起，在部件累计3600 FC内。
HSTA序列号具有后缀A或没有后缀，累计超过10000 FC。	从本指令生效日起，在部件累计1800 FC内。
HSTA序列号具有后缀B或AB，自执行SB 670BA-27-058起累计不超过10000 FC。	从本指令生效日起，在部件累计3600 FC内。
HSTA序列号具有后缀B或AB，自执行SB 670BA-27-058起累计超过10000 FC。	从本指令生效日起，在部件累计1800 FC内。

C.自本指令生效日起，件号8489-7或8489-7R，序列号在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70BA-27-072初版（2016年4月26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）计划信息的1.A部分内的HSTA更换件不得安装在CL-600-2C10、CL-600-2D15、CL-600-2D24和CL-600-2E25飞机上，除非铭牌上的序列号带有后缀“C”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7 月 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7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龙飞君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2237